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約務更替（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約務更替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7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於2024年7月24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6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及原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